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6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6:3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重、朱江,独立董事周友苏、冯志斌、马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形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务性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维护融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6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5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42,801,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17,207,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5,593,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1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67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6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9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6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67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6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9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6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67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6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9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6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656,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5%;反对1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3%;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2,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03%;反对1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5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654,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3%;反对1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1,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34%;反对1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23%;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6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拟将剩余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168万股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5)。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0年激励计划与2021年激励计划各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

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3,946,394股减少至1,892,131,394股,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华梅,宋晓霞

联系电话:028-87579929

联系传真:028-85250639

电子信箱:sdlomon@sdlomon.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线上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534,891,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84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76,054,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7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追加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4,588,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5%;反对10,30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51,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27%;反对10,303,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54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633,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2%;反对48,257,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96,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5482%;反对48,257,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451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627,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0%;反对48,263,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9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5403%;反对48,263,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458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74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08,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9%;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作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06,8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57%;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06,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57%;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志鹏,王宸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3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7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2年8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87,5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8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87,5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28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5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0819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本所律师以远程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5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7288%。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5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0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除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外,部分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出席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督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 继
经办律师:周丽琼 燕晨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1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亚钾JLC1

2、期权代码:037308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16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90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2年9月2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4,290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110人。

(四)首次授予行权价格:27.58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郭柏春	董事长	300	6.13%	0.33%
马英军	总经理	100	2.04%	0.11%
刘冰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1.64%	0.09%
郑友业	董事、副总经理	80	1.64%	0.09%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	1.64%	0.09%
佟永恒	副总经理	80	1.64%	0.09%
郭家华	副总经理	20	0.41%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3人)		3,550	72.60%	3.8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10人)		4,290	87.73%	4.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钾肥产量Q及钾肥销量S,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基础考核目标A	卓越考核目标B	挑战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80万吨≤Q<90万吨,且S/Q≥85%	90万吨≤Q<100万吨,且S/Q≥85%	Q≥100万吨,且S≥85万吨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180万吨≤Q<190万吨,且S/Q≥85%	190万吨≤Q<200万吨,且S/Q≥85%	Q≥200万吨,且S≥170万吨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280万吨≤Q<290万吨,且S/Q≥85%	290万吨≤Q<300万吨,且S/Q≥85%	Q≥300万吨,且S≥255万吨

注:(1)上述"钾肥产量Q"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产量,"钾肥销量S"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销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2)公司计划在每一个考核期新增100万吨/年的钾肥产能,并且新增产能装置在建成投产后预留2-3个月达产爬坡期。2022年3月底公司第一个百万吨项目达产,全年处于达产状态生产期为9个月,因此第一个考核期的基础考核目标A、卓越考核目标B、挑战考核目标C分别设置为2022年全年产量达到80万吨、90万吨、100万吨及以上,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分别为80%、90%、100%;按照公司未来产能新增计划,并考虑合理的达产爬坡期,以此类推,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设置了对应的基础考核目标A、卓越考核目标B及挑战考核目标C;

(3)若2022-2024年公司钾肥产量在100、200和300万吨(含)以内,公司钾肥产销比不低于85%;若三年实际产量分别超出100、200、300万吨,超出部分不计入上表S/Q的计算;

(4)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1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310万份调整为4,29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308

(二)期权简称:亚钾JLC1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15:00。

(四)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2022年10月28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赵飞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罗靖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因本行经营工作需要,拟新增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同时结合会议筹备进展、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等多方面的实际情况,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慎重评估,并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推迟审议原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择日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三、后续事项安排

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将按规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行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理解。

H股股东亦可查阅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就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的相关通告。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间不足法定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少于五日的法定期限要求,并一致认可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会议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择日另行召开,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420,654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11/21	2022/11/22	2022/11/23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10月10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521,7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47,934,79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4,456,54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11/21	2022/11/22	2022/11/23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06,521,758	47,934,791	154,456,549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420,654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4,456,549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1.9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或"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1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7,388,337.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类别
1	正弦电气	伺服压力机项目经费	320,000.00	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	与收益相关
2	武汉正弦	武汉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武人社函〔2022〕251号	与收益相关
3	正弦电气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企业上市奖励项目	5,000,000.00	《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4	武汉正弦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武劳就管〔2021〕20号	与收益相关
5	正弦电气	2022年度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26,600	深宝府〔2022〕15号	与收益相关
6	正弦电气	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16,500.00	人社厅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7	正弦电气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823,237.16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88,337.16	-	-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7日(周四)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严格遵守召开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福州市及晋安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的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配合完成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及出示必要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6号)中的附件2。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兰明云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0855

邮编:350001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以现金2.51亿元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或标的公司)50.20%的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1亿元。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无锡盛邦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估值合理性。公告显示,无锡盛邦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净利润-1,790.82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8,969.52万元,净利润-2,598.07万元。本次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增值率分别为1259.54%、1311.10%。交易作价对应目标公司估值5亿元。另据公开资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宁波盛橡于2021年收购无锡盛邦控制权,彼时对应整体估值约为3.7亿元,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评估的具体评估过程,说明本次评估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客户、在手订单具体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3)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历史沿革、历次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说明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期交易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二、关于收购必要性。公告显示,无锡盛邦主要产品为机油压力温度传感器、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速度位置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排温传感器等。标的公司于2004年成立,本次交易对方宁波盛橡于2021年收购无锡盛邦控制权,收购一年后即筹划转让。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使用领域差异,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有协同作用;(2)审慎核实并说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特殊关系;(3)本次交易在高溢价率的情况下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三、关于支付方式。公告显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款合计3.51亿元,交易为全现金支付,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根据公司三季报披露的内容,截至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67亿元,低于本次交易合计支付金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流动性情况、资金周转周期与可用融资渠道,说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与可行性;(2)结合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关于后续整合。公告显示,评估中考虑了标的公司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公开资料显示,宁波盛橡控股后为无锡盛邦搭建国际化团队、引入优势技术资源。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评估中涉及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2)标的公司是否对宁波盛橡存在重大依赖;(3)公司为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团队采取的措施,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4)若标的人员流失,公司如何保障标的公司正常经营。

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全部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一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收函后立即披露,于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